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公司建議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照配售協議表1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而於2009年6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或有關的事項，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完成配售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債券條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i)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ii)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獲批准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惟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

(2) 「**動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9年6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隨函附奉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授權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律師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vi)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